

股票代號：6283.TW



淳安電子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 樓 802 室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7
肆、	討論事項	8
伍、	選舉事項	8
陸、	其他議案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會	9
玖、	附件	9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1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	盈餘分配表	38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八、	董事兼任情形	50
壹拾、	附錄	53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	56
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四、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62

壹、會議議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 樓 802 室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5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5. 107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6.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營業收入 904,576 仟元，營業成本 848,161 仟元，

營業毛利 56,415 仟元，營業費用 81,382 仟元，

營業淨損 24,967 仟元，營業外收入 33,197 仟元，

稅前淨利 8,230 仟元，所得稅費用 3,706 仟元，

稅後淨利 4,52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為 0.03 元。每股淨值 13.29 元。

2. 截至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304,274 仟元，負債

總額為 336,559 仟元，股東權益為 1,967,715 仟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 1,228,691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982,362 仟元，

合併營業毛利 246,329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19,145 仟元，

合併營業淨利 27,184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 38,873 仟元，

合併稅前淨利 66,057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39,389 仟元，

合併稅後淨利 26,6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3 元。

2. 截至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35,634 仟元，負債

總額為 393,316 仟元，股東權益為 2,142,318 仟元。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察。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依民國 108 年度之獲利狀況，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配發比例：提列 10%作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24,644 元；1%作為董監酬勞計 92,464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三、謹報請 鑒察。

第 四 案

案 由：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 二、謹報請 鑒察。

1.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無		

2.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公司為汽車電子及汽車工程之長期發展考量，建置研發中心以培育人才、發展新技術，以利提升公司未來市場的競爭力，原申報 B 項「購置機器設備」預定之金額 150,000 仟元轉到其他用途 (該項目變更後金額為 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私募資金用途調整已提報 108 年 6 月股東常會追認通過。
--------------	--------------------------------

3. 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8,689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21,527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81.02%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其他」用途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千元(本期支用 8,689 千元,扣除累計支用 121,527 千元,剩餘未動用金額 28,473 千元)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1.C 項「其他」未動支剩餘金額 28,473 千元+承受 B 項「購置機器設備」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千元後，變更後 C 項合計未動用 178,473 千元。 2.私募資金用途調整已提報 108 年 6 月股東常會追認通過。		

第 五 案

案由：107 年度私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 二、謹報請 鑒察。

107 年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599,979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74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431,421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71.91%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未支用資金餘額落後支出 168,558 仟元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因轉投資進度延後導致 168,558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延後		

第 六 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累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21,704 元，考量未來營運需求，本次擬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謹報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謹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其更名為「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5 月 2 日屆滿，擬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三、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席)，任期均為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全面改選擬選出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
- 四、本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八：董事兼任情形

一、營業報告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穩定成長，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28,691 仟元，較 107 年度 1,100,299 仟元增加 128,392 仟元，營收增加 11.67%，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4,524 仟元，主要現有客戶出貨量增加及汽車工程產品挹注營業額。茲將 108 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108年營運計畫概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淳安於108年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導電薄膜產品，是為公司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之基石。同時積極佈局現有汽車廠客戶之業務及開發新汽車廠客戶。公司透過優秀的研發團隊及業務團隊與策略股東密切合作，以汽車零件領域Tier1的供應商之姿，在新產品業務的汽車電子及汽車工程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 (1)汽車電子產品業務：車用攝像頭的部份，已開發完成的產品涵蓋VGA 30萬標清與HD 130萬高清攝像頭，攝像頭種類包含倒車後視、全景、側視、乘客監控、DVR等類型，且在二年內公司已研發完成，而且都有量產實績。另在全景影像系統已經開發完成HD 3D AVM，並進行實車展示與調適。
- (2)汽車工程產品業務：於108年3月公司接獲汽車工程設備訂單，並於同年下半年完成設備交貨，挹注營業收入。
- (3)公司擁有國家等級的實驗室設備，並且在關鍵工藝上不斷升級，尤其是在「自動調焦工藝」及「鐳射熔接工藝」，建置與前三大Tier1供應商並齊之工藝規格，以期提供客戶高規格、高精度、高穩定性、高可靠性的車用攝像頭產品。

2.預算執行情形：由於本公司於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16.47%	15.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071.3%	530.1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9%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	0.23%

	純益率	2.39%	2.17%
	每股盈餘(元)	0.19	0.03

4.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度是淳安電子持續發展的一年，業務開發方面，與華人新能源電動車龍頭蔚來汽車的二款車型車內外所有攝像頭持續量產，另外側視攝像頭已取得二家汽車廠認證正式導入量產出貨。公司透過研發團隊、業務團隊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在108年取得八款車型定點，內含車內外攝像頭、倒車攝像頭、ADAS超高清攝像頭等產品，成績豐碩。

研究發展方面，開發更多款高性價比的480P、720P攝像頭，並提升環視系統產品規格，導入DVR與透明車底等重要功能，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

108年的持續發展，淳安電子已邁向汽車產業，建立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石。

二、109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淳安於107年及108年在汽車電子及汽車工程耕耘佈局，成功轉型為汽車產業，展望109年度，除開發新客戶及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外，亦將加強內部各項成本及費用的管理措施，期能提高資源運用效率，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 (1)運用策略股東銷售渠道並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2)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產品開發多樣化，以符合車廠的規格要求。
- (3)以車用攝像頭產品為基礎，進行3D AVM (環視監控系統)的業務推廣，同步爭取ADAS業務，持續爭取新車廠客戶及新車款訂單，以擴充業務規模。
- (4)持續降低材料成本率，開發導入新材料，以塑造產品差異化，強化競爭優勢。
- (5)自動化規劃，將打造IE4.0模式的智慧工廠，目標達到全過程追溯、全局智能、99%良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車用攝像頭產品的快速發展，擬定109年與110年的產品開發方向，從傳統VGA與目前主流的130萬高清鏡頭，提升至200萬超高清鏡頭(FHD)的產品。在ADAS應用上，更將提升至800萬的車用攝像頭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

車用攝像頭產品設計我們朝更小、自動化生產、更高性價比的產品開發方向發展。在戰略部分，今年109年開始，我們將跟世界前三大ADAS軟體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推展市場，提供客戶更高品質車用攝像頭產品。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各國政府為因應環境變化不斷推出新法規，本公司為了發展全球化的市場，隨時蒐集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據以調整營運策略。本公司致力於遵循相關國際環保協議之規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向生產地之主管機關登記環境影響登記表，另取得ISO 14001認證，並持續推動全員參與環保活動。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結語

本公司在導電薄膜產品、汽車電子及汽車工程等多元產品發展下，業務持續增加，109年將延續在汽車電子及汽車工程耕耘佈局並致力關鍵技術深化升級，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與質量提升，廣納人才擴大整體營運成長，為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共享未來經營成果。並期許淳安在汽車領域於109年能有跳躍式的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李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黃漢州



監察人：吳坤達

吳坤達

監察人：張瑞芳

張瑞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46巷19號2樓

電話：(02)2796-56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1,9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三所述，尚有 457,49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之過程，並與同業比較以評估其依據之合理性。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詢問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考量最近三年度公司實際營運成果與預算之達成率，以合理估計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額可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

營業收入集中於少數客戶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中來自主要客戶之金額為 749,05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83%，且 108 年度該主要客戶之營收成長達 31%；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訂單安排具有較高之主導性，進而影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適當性，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此情形，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客戶簽收單）及交易雙方對帳表等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之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5,386	26	\$ 1,113,257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06,664	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96,802	13	-	-
1150	應收票據	2,39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520	-	9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243,710	10	128,8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	-	2,8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4,883	4	88,20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8	-	1,12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	-	65,79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868	2	41,2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3,320	55	1,549,008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92	-	3,4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二六、二七及三十）	741,833	32	580,16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98,920	9	1,61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23,2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1,685	-	1,8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61,967	3	64,65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609	-	44,7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0,954	45	696,451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4,274	100	\$ 2,245,45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720	3	\$ 61,204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十）	-	-	16,58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113	-	3,0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28,750	10	152,0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7,331	1	21,4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4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一）	1,000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十）	5,20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8	-	1,1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7,379	14	255,584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十）	19,18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80	1	-	-
2XXX	負債總計	336,559	15	255,584	11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480,791	64	1,481,031	66
3200	資本公積	472,154	21	472,555	21
3300	保留盈餘	78,156	3	73,632	3
3400	其他權益	(63,386)	(3)	(37,343)	(1)
3XXX	權益總計	1,967,715	85	1,989,875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04,274	100	\$ 2,245,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876,935	97	\$ 582,915	92
4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27,641	3	51,456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4,576	100	634,3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831,022	92	557,562	88
5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17,139	2	42,766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48,161	94	600,328	95
5900	營業毛利	56,415	6	34,043	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200	銷管費用	43,819	5	46,7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63	4	30,3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382	9	77,105	12
6900	營業淨損	(24,967)	(3)	(43,06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三十)	15,927	2	13,8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13,054)	(1)	(1,81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742)	-	(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份額	31,066	3	64,63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197	4	76,49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30	1	\$ 33,4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3,706)	-	(7,1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24</u>	<u>1</u>	<u>26,26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757)	-	(1,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730)	(3)	20,49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095)	(1)	(17,43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35,582)	(4)	<u>1,69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058)</u>	<u>(3)</u>	<u>\$ 27,95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3</u>		<u>\$ 0.19</u>	
9850	稀 釋	<u>\$ 0.03</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08 年 0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3,920	\$ 1,339,201	\$ 2,809	\$ 8,933	\$ 2,554	\$ 35,141	\$ 46,628	\$ 30,474	\$ -	\$ -	\$ 30,474	\$ 1,358,164
A3	遠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740	-	(740)	-	(74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3,920	1,339,201	2,809	8,933	2,554	35,881	47,368	(30,474)	(740)	-	(31,214)	1,358,164
E1	現金增資—私募	13,953	139,530	460,449	-	-	-	-	-	-	-	-	599,97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00	(3,500)	-	-	-	-	-
N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920	(27,920)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	2,300	9,297	-	-	-	-	-	-	(11,597)	(11,597)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3,774	3,774	3,77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26,264	-	-	-	-	26,2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03	1,481,031	472,555	12,433	30,474	30,725	73,632	(27,416)	(1,364)	-	(1,694)	1,989,87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27	(2,627)	-	-	-	-	-
N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4	(954)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	550	1,760	-	-	-	-	-	-	(2,310)	(2,310)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	(790)	790	-	-	-	-	-	-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526)	-	-	-	-	-	-	-	-	-
M5	處分馬威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	984	-	-	-	-	-	-	6,870	6,870	2,344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591	-	-	-	-	4,979	-	-	4,979	5,96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59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24	-	-	-	-	4,5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029	\$ 1,480,791	\$ 472,154	\$ 15,060	\$ 29,520	\$ 33,576	\$ 78,156	(56,262)	(3,861)	(3,263)	(63,386)	\$ 1,967,715



會計主管：第一廳

經理人：秦國峰

董事長：秦國峰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30	\$ 33,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02	1,377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	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5,132)	4,041
A20900	財務成本	742	2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531)	(11,8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4	2,4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31,066)	(64,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79)	4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	(3,757)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2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90)	-
A31150	應收帳款	(1,528)	(4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56)	(71,4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7	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1)	(26,411)
A31200	存貨	65,794	(65,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3	(40,133)
A32125	合約負債	(16,587)	16,587
A32150	應付帳款	30	2,9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85	66,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38)	(5,315)
A32200	負債準備	1,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	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69)	(161,0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	(20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80)	(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10)	(161,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5	\$ 9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802)	(133,6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64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9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24,263)	(125,534)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23,4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832)	(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3	9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9	(1,774)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61,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6)	(9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755
B071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41,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26	10,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9,784)	370,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2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98)	-
C04600	現金增資	-	599,97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69,4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53	661,1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0)	3,7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7,871)	874,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257	238,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386	\$1,113,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46巷19號2樓

電話：(02)2796-56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1,9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 500,12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之過程，並與同業比較以評估其依據之合理性。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詢問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考量最近三年度公司實際營運成果與預算之達成率，以合理估計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額可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

營業收入集中於少數客戶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淳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中來自主要客戶之金額為 893,38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73%，且 108 年度該主要客戶之營收成長達 12%；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訂單安排具有較高之主導性，進而影響淳安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適當性，故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此現象，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客戶簽收單）及交易雙方對帳表等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5.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之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854,722	34	\$ 1,290,140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1,639	2	168,45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580,566	23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及三一）	-	-	10,979	1
1150	應收票據	2,39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860	-	7,2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332,868	13	265,79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	-	5,6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8	-	2,90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9,207	3	153,86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8,595	2	50,63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50,510	77	1,955,646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92	-	3,4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376,520	15	185,74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43,75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56,863	2	58,824	3
1780	無形資產	2,029	-	2,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1,967	2	81,28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43,298	2	95,0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5,124	23	426,490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35,634	100	\$ 2,382,1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0,720	2	\$ 61,204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	-	44,86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2,358	7	181,9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991	-	7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6,683	4	100,0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2,19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38	1	1,84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三）	1,000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一）	11,58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4	-	1,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5,034	15	392,261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一）	27,723	1	-	-
2600	存入保證金	55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82	1	-	-
2XXX	負債總計	393,316	16	392,261	16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0,791	58	1,481,031	62
3200	資本公積	472,154	19	472,555	20
3300	保留盈餘	78,156	3	73,632	3
3400	其他權益	(63,386)	(3)	(37,343)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67,715	77	1,989,875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74,603	7	-	-
3XXX	權益總計	2,142,318	84	1,989,875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35,634	100	\$ 2,382,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168,353	95	\$1,041,339	95
4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60,338</u>	<u>5</u>	<u>58,960</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28,691</u>	<u>100</u>	<u>1,100,29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963,606	78	848,881	77
5600	勞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u>18,756</u>	<u>2</u>	<u>43,618</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82,362</u>	<u>80</u>	<u>892,49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46,329</u>	<u>20</u>	<u>207,80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200	銷管費用	133,979	11	127,7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166</u>	<u>7</u>	<u>63,14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145</u>	<u>18</u>	<u>190,91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7,184</u>	<u>2</u>	<u>16,88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1,514	3	18,083	2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附註二二）	(841)	-	3,030	-
7050	財務成本	(1,800)	-	(1,3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873</u>	<u>3</u>	<u>19,8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6,057	5	36,7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9,389</u>	<u>3</u>	<u>10,4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668</u>	<u>2</u>	<u>26,26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57)	-	(\$	1,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4,608)	(4)		3,0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6,365)	(4)		1,6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697)	(2)	\$	27,95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24	-	\$	26,2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44	2		-	-
8600		\$	26,668	2	\$	26,2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058)	(3)	\$	27,95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61	1		-	-
8700		(\$	19,697)	(2)	\$	27,958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03		\$	0.19	
9850	稀 釋	\$	0.03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之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9	\$ 8,933	\$ 2,554	\$ 35,141	\$ 46,628	\$ (30,474)	\$ (740)	\$ (30,474)	\$ 1,358,164	\$ 1,358,164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740	740	-	(740)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809	8,933	2,554	35,881	47,368	(30,474)	740	(31,214)	1,358,164	1,358,164
E1	現金增資—私募	460,449	-	-	-	-	-	-	-	599,979	599,979
B1	106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3,500	-	(3,500)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20	(27,920)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	-	-	-	-	-	-	(11,597)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3,774	-	3,77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6,264	-	-	-	26,264	26,2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8	(1,364)	-	1,694	1,6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2,555	12,433	30,474	30,725	73,632	(27,416)	2,104	(7,823)	1,989,875	1,989,875
B1	107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2,627	-	(2,62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954	954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0	-	-	-	-	-	-	(2,310)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0)	-	-	-	-	-	-	-	-	-
M5	處分迅成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八)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984	-	-	-	4,524	4,979	-	-	5,963	5,96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4	-	-	-	4,524	4,5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2,154	15,060	29,520	33,576	78,156	(56,262)	(1,752)	(35,582)	1,999,715	1,999,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峰



經理人：蔡國峰



會計主管：蔡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057	\$ 36,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720	46,201
A20200	攤銷費用	1,573	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505)	3,874
A20900	財務成本	1,800	1,302
A21200	利息收入	(19,603)	(13,0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35	3,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429)	246
A232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	5,09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81	(2,0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185)	(2,159)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1,65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979	(10,979)
A31130	應收票據	(2,390)	3,442
A31150	應收帳款	(593)	(2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74)	(113,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00	(4,102)
A31200	存 貨	79,843	(123,5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42	(15,810)
A32125	合約負債	(44,864)	44,864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6)	98,7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4	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6)	(57,2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4	-
A32200	負債準備	1,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8	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011	(95,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7)	(\$ 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6)	(3,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138</u>	<u>(100,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75	97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434)	(361,2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44,929	722,4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4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195)	(8,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3	2,5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0	(1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3)	(5,0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	(7,895)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9,905)	(98,7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9,722</u>	<u>12,7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9,779)</u>	<u>196,78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2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773)	-
C04600	現金增資	-	599,97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169,45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237</u>	<u>661,1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86</u>	<u>(10,5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5,418)	746,7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0,140</u>	<u>543,3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4,722</u>	<u>\$ 1,290,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四、盈餘分配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051,790
本期淨利		4,524,4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2,44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602,0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521,7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521,704</u>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經濟部 108.6.10 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及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 <u>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 <u>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u> 規定採 <u>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董事及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 <u>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該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	1. 條次變更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2.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1. 新增修訂日期 2. 條次變更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任辦法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	1. 新增目的及依據。 2.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新增	新增董事選任之規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應將審查結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u>	3.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4. 條次變更 5. 自第二條之後，條次皆順延一號。 (僅修訂條次而內容未修訂者，未列入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u>獨立董事</u>、<u>非獨立董事</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選任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u>董事</u>或<u>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1.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1.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u>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字。 2. 條次變更
第七條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7.06.29 第三次修訂日期： <u>109.06.11</u>	第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7.06.29	1. 增列修改日期 2. 條次變更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1	秦國峰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HATANO KANKO GROUP 代表 取締役 Erinda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寧波淳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艾斯歐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嘉興淳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2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清蓮	26,251,691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3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TOMOYUKI YAMADA	26,251,691	南山大學法學部卒業(學士) Nanza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Law 南山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科卒業(修士) Nanzan University Master of Law Mint Group Limited Director Assistant Mint Automotive Parts(INDIA)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Mint Automotive Parts (THAILAND)Co., Ltd. Director	Mint Japan Co., Ltd. Presid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董事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進宗	11,708,254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畢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董事 Chicony America Inc.董事、CEO 及 Secretary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董事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董事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Inc.董事 Chicony Oversea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hicony Overseas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董事 Chicony Power USA, Inc.董事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Global Faith Inc.董事 Hipro Overseas (BVI) Inc.董事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董事 XAVi Overseas Ltd.董事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5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13,953,000	明新工專子科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6	中國信託銀行 受託保管隆宏 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代表人：葉一 慧	12,600,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中心財務長 日本 SOE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7	趙梅君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際婦女法學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國際婦女法學總會區域副會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台灣校友會理事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北一女校友會副會長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監事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監事 北一女校友會監事
獨立董事 8	賴幸媛	0	英國 SUSSEX(薩賽克斯)大學發展政治經濟學博士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屆立法委員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兼國際處處長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兼任副教授	台灣戰略模擬學會資深顧問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9	楊芯縈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MBA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 (香港) 花旗銀行企業金融(台北) 協理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香港) 經理 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香港) 副理	Raffles Family Office (香港) 董事

八、董事兼任情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中華民國	秦國峰	男	Erinda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 事	中華民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	-
	中華民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清蓮	女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中華民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	-
	中華民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TOMOYUKI YAMADA	男	Minth Japan Co., Ltd. Presid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董 事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男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董事 Chicony America Inc.董事、CEO 及 Secretary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董事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董事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Inc.董事 Chicony Oversea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hicony Overseas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董事 Chicony Power USA, Inc.董事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Global Faith Inc.董事 Hipro Overseas (BVI) Inc.董事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董事 XAVi Overseas Ltd.董事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中華民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技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葉培城	男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壹拾、 附錄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 錄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

附 錄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 錄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

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

三、 公司章程 (修正前)

淳 安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零件批發業。
- 二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秦國峰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秦國峰	0	0.00%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清蓮	26,251,691	17.73%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一慧	26,251,691	17.73%	
董 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11,708,254	7.91%	
董 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13,953,000	9.42%	
董 事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 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堅明	12,600,000	8.51%	
董 事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 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TOMOYUK I YAMADA	12,600,000	8.51%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00%	
獨立董事	賴幸媛	0	0.00%	
監察人	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954,445	0.64%	
監察人	吳坤達	0	0.00%	
監察人	張瑞芩	79,404	0.05%	

註：本公司至 109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079,143 股。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84,74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4,512,945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8,474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33,849 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 LTD.